

2021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市临淄区位于山东省中部，鲁中山区北麓，东邻青州市，南接淄川区，西连张店区、桓台县，北靠博兴、广饶县，是齐国故都、石化名城、世界足球起源地，面积近668平方公里，人口60余万。临淄区人民法院建于1951年11月，现有在编干警141人，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立案信访局、司法技术装备局、审判管理处、涉案资产管理中心、监察室、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及稷下、辛店、齐都、凤凰四处人民法庭等36个庭科室局和办事机构。

近年来，临淄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围绕中心、充分履职，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各项工作呈现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以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民生为己任，以和谐司法为指导，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年7000余案件的审理与执行，彰显了临淄法院人对正义的诠释和对法律的忠诚；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创建“公信法院”的目标要求，大胆进行审判方式、审判管理、审判组织等改革，不断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改革激活发展动力，以创新引领审判工作，取得显著效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创新为民服务机制。构建便民诉讼网络，建立特困群体案件执行救助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开展“法官进社区”实践活动等诸多为民服务的新举措，给老百姓送去了法治的关怀与温暖；加大投入强化硬件和软件建设，建立和完善综合信息、执行案件信息、数字监控、电子档案评查等系统，实现审判管理网络化、行政管理智能

化、人事管理数字化，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公开，大力推进审判流程、信息、裁判文书、执行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法院的前列；按照“设置规模化、建设标准化、审判规范化、管理制度化、装备现代化”的目标，打造“五化法庭”品牌，增强法庭司法能力，使法庭凸现维护基层稳定、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强化自身建设，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实现连续二十年“零违纪”。

伴随着临淄区和谐发展的主旋律，通过全院干警的努力拼搏，临淄区法院的整体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国法院思想宣传先进集体、全省优秀法院、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荣记全省法院集体一等奖，涌现出了“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申效国、全省办案能手郑爱村等先进典型。

站在新起点，谋划新跨越。永续创新、奋勇争先的临淄区人民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深化“公信法院”创建，倾力打造“齐鲁第一”司法品牌，全力推进司法公信软实力提升，不断开创法院科学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政治部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档案信息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司法资格考试的组织、负责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与晋升的呈报审核工作、负责干警请销假、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院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法官培训规划、负责本院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指导和管理本院的表彰和争先创模活动，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负责聘用人员的招录、培训、管理和考核。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及服务性工作。

负责本院工会工作，了解本院干警家庭生活，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协调家庭纠纷、监督干警福利待遇的落实，维护干警切身利益等。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办公室

整合司法技术和装备管理局部分职能及办公室、财务科职能，设立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会务安排保障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负责公文、公章、档案、机要、保密、图书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对外活动安排和接待工作。

负责食堂管理、物业管理。

负责本院财务工作，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负责院局域网和信息化设备安全运营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全院各类电子数据的上传、储存、保密工作、内外网安全运行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有线通信的保障工。作。

负责全院物资装备的采购、管理与分配、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全院车辆的管理及维护，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我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整合审判管理处、研究室职能及审判监督庭部分职能，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负责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流程管理中的中止、延长、手续审批管理、案件的督导工作。

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统一管理。

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相应的审判管理、督导工作，协调审判执行工作、负责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的运作和典型案例的遴选、发布及相关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案件的点评及案件的调研工作。

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承办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或解答。

负责党组会等会议议程、记录工作。

负责通讯报道、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及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负责编写综合信息简报，起草各类综合性文件及材料、讲话、报告。

负责与驻本区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负责清理积案、未结案件统计、超审限案件统计及督办。

负责对本院审执结案件的质量评查工作。负责院党组、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看管人犯，协助和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执行工作；负责维护院机关的秩序及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院司法警察大队的内务管理、日常训练、执勤安排，协调其他警务保障工作、负责院领导级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执行局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异议案件；负责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统计、报表和登记、转办等工作；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等。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整合立案信访局、速裁庭职能及司法技术和装备管理局部分职能设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各类案件的立案、排期、诉讼费核算、简易案件的庭前调解及诉调对接等工作。

负责案件速裁工作。

负责本院受理案件中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对外委托工作。负责相关送达工作。

负责再审案件的听证及司法救助相关工作。

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协调、处理上级机关、人大代表督办的案件，处结各类信访案件。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刑事审判庭

整合刑事审判庭、少年综合审判庭职能，设立刑事审判庭。主要职责：负责审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渎职、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贪污贿赂、侵犯财产等的犯罪。

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公示催告程序案件、适用特别程序案件、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民法庭日常工作的指导。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金融、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破产案件。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整合行政审判庭职能、审判监督庭部分职能设立。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协助做好国家赔偿案件工作。

负责审判院长发现需提起的各类再审案件、审判检察机关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临淄区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党建工作，负责本院党组织及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报告党员重大事项、负责党员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工作、负责本院党支部建设、组织管理及党员的党费收缴、负责妇代会、团委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98.51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1.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5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4951.41	总计	62	4951.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1.41	4951.41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	4.05	0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4.05	4.05	0	0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	4.05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8.51	4898.51	0	0	0	0	0
20405	法院	4898.51	4898.51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47.28	3547.28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1.53	291.53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59.7	1059.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5	48.85	0	0	0	0	0
20808	抚恤	48.85	48.85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85	48.8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1.41	3600.18	1351.2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	4.05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4.05	4.05	0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	4.05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8.51	3547.28	1351.23	0	0	0
20405	法院	4898.51	3547.28	1351.23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47.28	3547.28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1.53	0	291.53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59.7	0	1059.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5	48.85	0	0	0	0
20808	抚恤	48.85	48.85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85	48.8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5	4.05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98.51	4898.5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85	48.85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1.41	本年支出合计	85	4951.41	4951.41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89				
总计	32	4951.41	总计	90	4951.41	4951.4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51.41	3600.18	135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	4.05	0
20132	组织事务	4.05	4.05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	4.05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8.51	3547.28	1351.23
20405	法院	4898.51	3547.28	1351.23
2040501	行政运行	3547.28	3547.28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1.53	0	291.53
2040505	案件执行	1059.7	0	10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5	48.85	0
20808	抚恤	48.85	48.8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85	48.8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464.93	30201	办公费	13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9.54	30202	印刷费	3.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718.98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1.04	310	资本性支出	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68	30206	电费	44.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08	30207	邮电费	18.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7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0211	差旅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9.6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7	30214	租赁费	1.02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53	30215	会议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5.24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99.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07.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9.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7.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0.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2.51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6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3145.44	公用经费合计					45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	0	50	0	50	1	29.11	0	26.02	0	26.02	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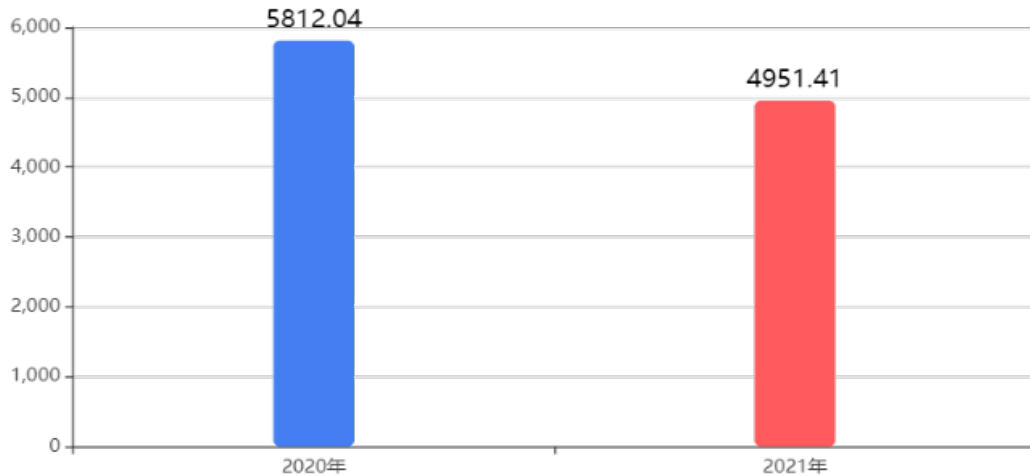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951.4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60.63万元，下降14.81%。主要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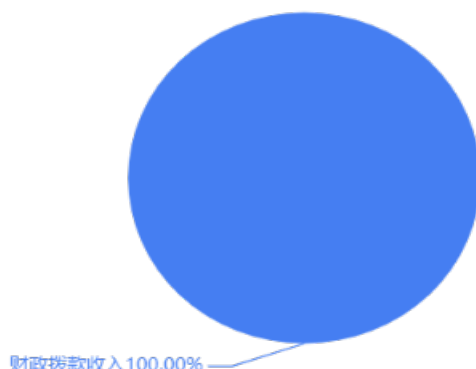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951.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51.41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951.4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860.63万元，下降14.81%。主要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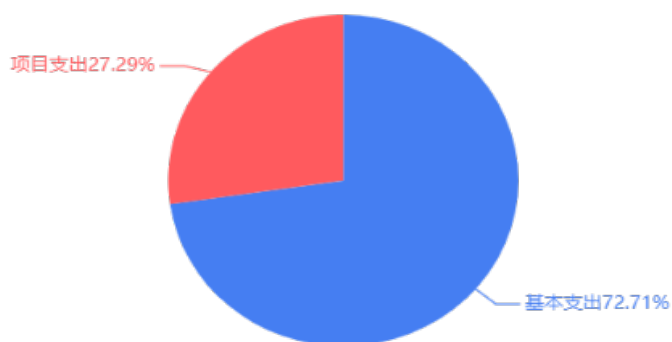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95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0.18万元，占72.71%；项目支出1,351.23万元，占27.2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600.1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3.45万元，下降0.92%。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1,351.2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827.18万元，下降37.97%。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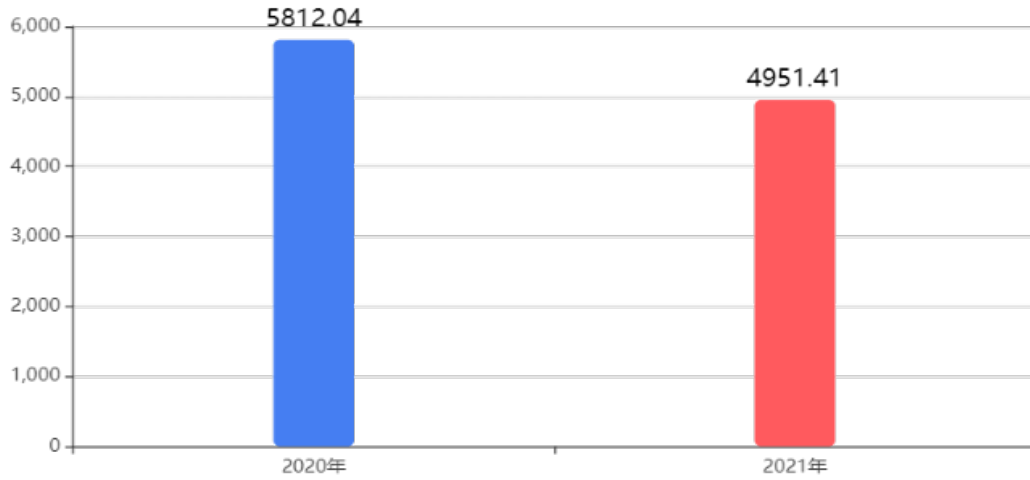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51.4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60.63万元，下降14.81%。主要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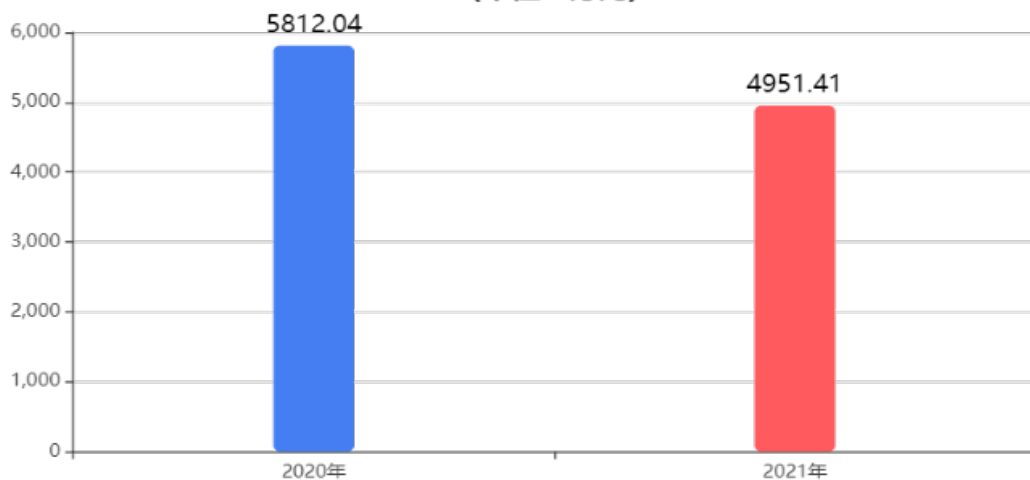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51.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0.63万元，下降14.81%。主要是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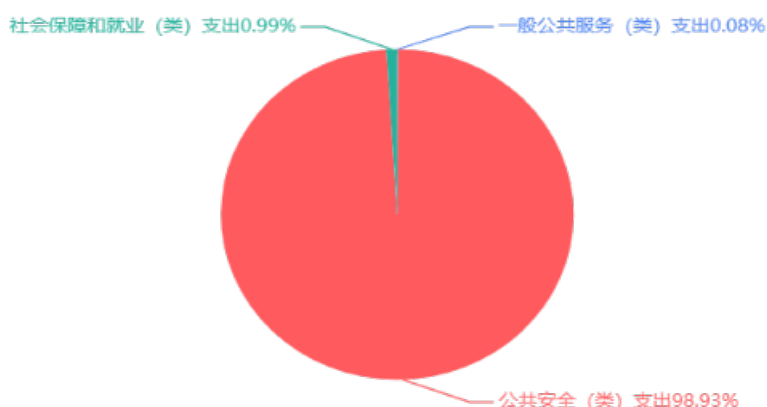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51.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5万元，占0.08%；公共安全(类)支出4,898.51万元，占98.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85万元，占0.9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85.16万元，支出决算为4,95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经费支出压减。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年初预算为3,415.16万元，支出决算为3,547.28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3.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9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项目支出压减。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1,10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项目支出压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死亡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600.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14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54.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0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油料、年审等运行维护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接待费3.0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及开展公务活动，共计接待33批次、33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33批次、337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4.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4.39万元，下降34.96%，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2,38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38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4.00万元。

组织对案件执行经费、案件执行场所费用、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电子卷宗扫描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8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除电子卷宗扫描与案件执行场所费用两项目外，其他项目完成率较好，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因改革不再通过财政拨款终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另存在1个涉密项目开展了项目自评为优，在自评中不再公开。总体来看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保障了临

淄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临淄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持续性开展。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案件执行经费、案件执行场所费用、电子卷宗扫描、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0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

1. 案件执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案件执行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1104万元，执行数为1104万元，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法警等工资保险、信息化服务外包服务及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该项目今年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证了法院的综合运转。

2.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3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由财政拨款用于案件退费，2021年下半年因退费备用金制度改革，不再通过财政拨款拨付资金，项目终止，项目期间有力保证了诉讼退费及时性，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3. 案件执行场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案件执行场所费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0分，全年预算数32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用于执行局办公楼租赁及涉案资产管理停车场租赁，由于项目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执行效率较低。

4. 电子卷宗扫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电子卷宗扫描用于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29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用于卷宗电子化档案服务，由于项目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执行效率较低。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规范预算编制，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除电子卷宗扫描项目与案件执行场所费用项目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问题外，其他项目完成率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保障了临淄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临淄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持续性开展。。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案件执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
反映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法院按照国家规定向死亡者家属提供的抚恤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案件执行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案件执行场所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70	良
3	电子卷宗扫描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80	良
4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8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4	1,104	1,10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4	1,104	1,1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综合运转，提高法院审判执行效率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法院综合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区法院招聘干警人员数量	≥170人	170人	5	5	
		数量指标	支持区法院社会陪审员人员数量	≥36人	36人	5	5	
		数量指标	支持区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13000件	13000件	5	5	
		数量指标	支持执勤法警数量	≥55人	55人	5	5	
		时效指标	招聘干警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时效指标	陪审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法院年度结案率	≥92%	99.38%	10	10	年度实际结案率99.38%
		成本指标	聘用制人员等综合运行资金总额	≤1104万元	1104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及群众权益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证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	有效	10	10		

		长期开展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法院的综合运转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的满意度	≥90%	9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对案件处理的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0	0	10	-	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退还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切实满足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1年7月实施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制度，资金不再通过项目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办案数量	≥13000件	13000件	5	5	
		数量指标	支持诉讼费退费数量	≥3000件	3000	5	5	
		数量指标	支持诉讼费退费人数	≥3000人	3000	5	5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办理退费案件数量	≥4000件	4000	5	5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2%	99.38%	10	10	年度及时结案率99.38%
		成本指标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金额	≤350万元	0万元	10	0	2021年7月实行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制度，不再通过财政拨款。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权益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	合法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	有效	有效	10	10		

			益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4	4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人民对案件处理的满意 度	≥90%	90%	3	3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领导对案件处理的满意 度	≥90%	90%	3	3		
总分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场所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	0	0	10	-	0	
	其中：财政拨款	322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行局办公及涉案车辆的保管存放，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租赁执行局办公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共需 240 万元资金未予以及时拨付；租赁涉案资产停放车辆场地 2020 年及 2021 年资金 82 万元未予以及时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执行局办公楼租赁面积	≥1540 平方米	1540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涉案资产管理停车场租赁面积	≥21000 平方米	21000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0%	5	5	
		数量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法院执行场所合格率	=100%	0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执行局租赁及涉案资产停车场总租赁费	≤443 万元	0 万元	10	0	财政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将继续争取财政资金。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100%	0	10	0	财政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将继续争取财政资金。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保障案件执行、社会稳定及财政收入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有效管理涉案财物,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扫描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	0	0	10.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4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电子卷宗扫描顺利完成，更好履行法律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电子卷宗扫描完成，但资金未跟上项目进度。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区法院电子卷宗数量	≥80000个/套	80000个/套	5	5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电子卷宗扫描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卷宗归档数量	≥8000件	8000件	5	5	
		时效指标	电子卷宗扫描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电子卷宗扫描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区法院电子卷宗扫描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2021年卷宗扫描总额	≤294万元	0万元	10	0	财政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将继续积极争取资金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进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80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评价主体 部门评价组

评价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评价报告正文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政治部

原工会职能划归政治部。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档案信息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司法资格考试的组织、负责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与晋升的呈报审核工作、负责干警请销假、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院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法官培训规划、负责本院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指导和管理本院的表彰和争先创模活动，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聘用人员的招录、培训、管理和考核。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及服务性工作。负责本院工会工作，了解本院干警家庭生活，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协调家庭纠纷、监督干警福利待遇的落实，维护干警切身利益等。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办公室

整合司法技术和装备管理局部分职能及办公室、财务科职能，设立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会务安排保障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公文、公章、档案、

机要、保密、图书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对外活动安排和接待工作。负责食堂管理、物业管理。负责本院财务工作，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负责院局域网和信息化设备安全运营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全院各类电子数据的上传、储存、保密工作、内外网安全运行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有线通信的保障。负责全院物资装备的采购、管理与分配、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全院车辆的管理及维护，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我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整合审判管理处、研究室职能及审判监督庭部分职能，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负责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流程管理中的中止、延长、手续审批管理、案件的督导工作。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相应的审判管理、督导工作，协调审判执行工作、负责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的运作和典型案例的遴选、发布及相关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案件的点评及案件的调研工作。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承办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或解答。负责党组会等会议议程、记录工作。负责通讯报道、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及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负责编写综合信息简报，起草各类综合性文件及材料、讲话、报告。负责与驻本区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负责清理积案、未结案件统计、超审限案件统计及督办。负责对本院审执结案件的质量评查工作。负责院党组、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看管人犯，协助和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执行工作；负责维护院机关的秩序及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院司法警察大队的内务管理、日常训练、执勤安排，协调其他警务保障工作、负责院领导级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执行局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异议案件；负责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统计、报表和登记、转办等工作；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等。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整合立案信访局、速裁庭职能及司法技术和装备管理局部分职能设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院各类案件的立案、排期、诉讼费核算、简易案件的庭前调解及诉调对接等工作。负责案件速裁工作。负责本院受理案件中司法鉴定、审

计、评估等对外委托工作。负责相关送达工作。负责再审案件的听证及司法救助相关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协调、处理上级机关、人大代表督办的案件，处结各类信访案件。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刑事审判庭

整合刑事审判庭、少年综合审判庭职能，设立刑事审判庭。主要职责：负责审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渎职、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贪污贿赂、侵犯财产等的犯罪。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公示催告程序案件、适用特别程序案件、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民法庭日常工作的指导。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金融、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破产案件。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整合行政审判庭职能、审判监督庭部分职能，设立行政审判

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协助做好国家赔偿案件工作。负责审判院长发现需提起的各类再审案件、审判检察机关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2021年临淄区人民法院年末在职人数145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130人，实有人数123人，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数22人。临淄区人民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立案信访局、司法技术装备局、审判管理处、涉案资产管理中心、监察室、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及稷下、辛店、齐都、凤凰、朱台五处人民法庭等36个庭科室局和办事机构。

3. 2021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富民强区“八大行动”“四大活动”、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为牵引，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4392件、结案14302件（含旧存），收案数同比下降19.41%，诉源治理初见成效，办案质效始终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区法院被授予全国法院“2021年度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民事审判二庭

被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3名干警被省市表彰为先进个人。

（二）整体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2021年度，法院全年收入共计4951.41万元，基本支出收入3596.14万元，占全年收入72.63%，其中：行政运行3547.29万元，占全年收入71.64%；死亡抚恤48.85万元，占全年收入0.99%。2021年度，项目申报计划总数为五项，资金计划金额总数为2380万元，项目支出收入1355.27万元，占全年收入27.37%，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5万元，占全年收入0.08%；案件审判291.53万元，占全年收入5.89%；案件执行1059.69万元，占全年收入21.40%。

全年支出共计4951.41万元，基本支出3596.14万元，占全年支出72.63%，其中：行政运行3547.29万元，占全年支出71.64%；死亡抚恤48.85万元，占全年支出0.99%。

项目支出1355.27万元，占全年支出27.37%，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5万元，占全年支出0.08%；案件审判291.53万元，占全年支出5.89%；案件执行1059.69万元，占全年支出21.40%。

3. 临淄区人民法院整体资金管理状况良好，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临淄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经费预算编制、决算编制、经费使用的人员及工作管理规定，对于经费报销、项目申报使用制定了严格签字审核流程并组织全员干警进行了集中学习，做到严格

把控、有力执行、时时监督。临淄区人民法院下一步将继续完善资金管理流程，继续加强透明度与公开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临淄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继续提升社会满意度。

（三）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电子卷宗扫描项目申报294万元、案件执行场所费用项目申报322万元，因两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申报350万元，因2021年7年实行诉讼退费备用金制度，资金不再通过项目拨付，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案件执行经费申报1104万元，完成1104万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另存在一涉密项目，完成率100%。整体看来，除电子卷宗扫描与案件执行场所费用项目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案件执行经费项目存在部分支付延后问题外，其他项目完成率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保障了临淄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临淄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持续性开展。

2.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年，电子卷宗扫描项目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案件执行场所费用项目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故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案件执行经费项目存在部分拨款未跟上进度。

（四）评价结论

整体看来，除电子卷宗扫描项目与案件执行场所费用项目拨款未跟上项目进度、案件执行经费项目存在部分支付延后问题外，其他项目完成率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保障了临淄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临淄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持续性开展。评价等次建议优秀。

（五）问题与意见建议

整体看来，临淄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我院近年来案件结收数不断上升，法庭审判执行业务的各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立项不够细化。

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未跟上项目进度，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支付延后等问题，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

对此，临淄区人民法院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诉源治理，加大案件调解化解率，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以控制资金需求，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提高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二是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定期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均衡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接进行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健全我院内部控制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核查监督，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优化项目执行程序，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 其他

无。

(七) 相关附件

无。

二、部门整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临淄区人民法院	主要负责人	李晶
部门地址	临淄区桓公路 113 号	联系人	王晨
电 话	0533-7185983	邮 箱	lzqfycyx@zb.shandong.cn
部门职能概况	<p>临淄区人民法院主要承担审判执行业务职能，临淄区人民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立案信访局、司法技术装备局、审判管理处、涉案资产管理中心、监察室、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及稷下、辛店、齐都、凤凰、朱台五处人民法庭等 36 个庭科室局和办事机构。</p>		
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p>2021 年临淄区人民法院年末在职人数 145 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130 人，实有人数 123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数 22 人。</p>		
2021 年度部门考核等次	优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3105.16	3596.14	
其中：财政拨款	3105.16	3596.14	
二、项目支出	2380	1355.27	
其中：财政拨款	2380	1355.27	

三、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业务指标	一、目标设定情况 (5分)	依据的充分性	设立依据	部门预算设立依据充分的为2分，较充分为1.5分，一般为1分，不充分的不得分。	2	2		
		目标明确细化	目标明确	部门年度目标明确为2分，基本明确为1分，不明确的不得分。	2	2		
		目标的合理性	目标合理	部门目标合理为2分，基本合理为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1	1		
	二、目标完成情况 (20分)	行政运行	总体情况		行政运行总体正常，按预算实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3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符合有关规定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符合有关规定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0.5	
			因公出国(境)		1. 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与上年相比（剔除不可比因素）支出节约或明显下降得0.5分；大体持平得0.3分；反之，不得分。	1	1	
			公务接待		1. 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与上年相比（剔除不可比因素）支出节约或明显下降得0.5分；大体持平得0.3分；反之，不得分。	1	1	
			公务用车与其他交通工具维护		1. 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与上年相比（剔除不可比因素）支出节约或明显下降得0.5分；大体持平得0.3分；反之，不得分。	1	1	
			会议费		1. 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尽力节省会议开支，是：0.5分，否：0分。	1	1	
			培训费		1. 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存在与本部门业务无关的培训，是：0.5分，否：0分。	1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严格执行采购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专项运行	目标相符性		实际完成项目与计划相符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3
	完成质量			达到项目实施设计质量要求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完成及时性			与项目设计要求相核对，项目及时完成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三、组织管理水平 (15分)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保障		部门行政运行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得2分；专项运行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完善得2分；不够完善酌情扣分。	4	4	
			组织支撑保障		部门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专项运行有明确的机构、人员，职责清晰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3	
		目标管理	目标跟踪管理		对全年的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管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目标质量管理		对绩效目标的完成质量进行管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业务指标	四、项目实施效益 (30分)	行政运行	经济性	现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可使行政运行成本最经济为5分, 可使行政运行成本较合理为3分, 一般为2分, 不合理为0分。	5	3		
			有效性	行政运行经费的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行的得5分, 基本正常得3分, 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5	3		
		专项运行	经济效益	和计划或上年相比经济效益显著得3分; 一般得2分, 下降不得分。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的部门, 可不扣分。	3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显著得5分; 一般得3分; 否则不得分。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有经费安排能满足项目持续运行需要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完成后有制度保障项目持续运行需要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完成后有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对项目后继管理负责, 满足持续运行需要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1		
		社会满意度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以年度政府考评结果为依据, 优秀得5分, 良好得4分, 合格得3分, 不合格不得分。	5	5		
			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依据, 优秀得5分, 良好得4分, 合格得3分, 不合格不得分。	5	5		
		业务指标得分					70	64
财务指标	一、资金的到位情况 (5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各项资金按计划完全到位的得5分; 到位率90%(含)以上的得4分; 到位率80%-90%得3分; 60%-80%得2分; 60%以下的不得分。	5	3		
			二、资金的支出情况 (15分)	支出相符性	支出合法合规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专项资管理办法规定, 得10分; 虚列(套取)扣1-3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3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2-4分, 超标准开支扣1-3分, 扣完为止。	10	10
	支出相符	实际支出与预算申报是否相符, 是: 5分; 基本相符: 3分; 不是: 0分。			5	5		
	三、财务管理状况 (10分)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和程序健全的得3分; 比较健全的得2分; 不健全的不得分。	3	3		
			管理有效性	资金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运行中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4分; 基本得到有效执行的3分; 部分未能得到执行的2分; 基本未能得到执行的不得分。	4	3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真实、准确、规范, 能完整的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得2分; 真实且基本完整的得1分; 存在不真实情况或完整性较差的不得分。	2	2		
			会计信息的及时性	相关的会计资料能及时提供, 资金使用后及时入账的得1分; 基本及时的得0.5分; 不及时的不得分	1	1		
	财务指标得分					30	27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91	

评价等次	优秀 (分值 ≥90分)	√	良好 (80≤ 分值 <90)		合格 (60≤ 分值 <80)		不合格 (分值< 60)	
------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部门	签字
刘刚荣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纪检组	
杨静	监察室主任	监察室	
丁国庆	综合办公室主任	综合办公室	

填报人（签字）：

2022年4月15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年4月15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